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涂人蓉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19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 1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11300000/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請於函到二個星期內，就說明二、三所列事項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提供近10年來，具原住民身分之男性及女性之平均身高統計數據以及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聲請人之聲請書1份，就其指摘之事項若有相關意見，請惠予表示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 判 長 許 ○ ○

第二層決行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顏婉娟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fern273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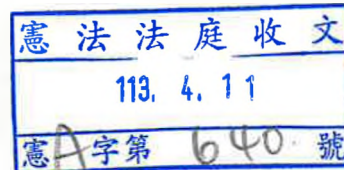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15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函轉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
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請協助提供近10年具原住民身
分男性及女性之平均身高統計數據相關資料1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憲法法庭113年04月01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
11300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會並無近10年具原住民身分之男性及女性之平均身高
統計數據。並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二條：「本法所稱主
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...」與第七條：「中央主
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，本會依據113年4月2日衛福部召開之113年第1次「原住
民族健康政策會」會議，有關前內政部警政署希取得近10
年來原住民族男性與女性平均身高資料提案討論結論，爰
請貴署協助提供近年來具原住民身分之男性及女性之平均
身高統計數據資料。

憲法法庭 1130411



TCCA1139002263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憲法法庭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